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禁藥管制指引和程序

1. 《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法規”）的基本原理

- 1.1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是建立於運動的內在價值之上，這些內在價值通常稱為「體育精神」，即每位運動員努力以道德的方式追求卓越運動表現。
- 1.2 運動禁藥管制計劃旨在保護運動員的健康，並為運動員提供在不使用禁用物質和禁用方法的情況下追求卓越成就。
- 1.3 該計劃同時也旨在維護體育誠信，包括尊重規則、尊重其他參賽者、公平競爭、公平的競賽環境，以及向世界傳達純潔體育的價值觀。
- 1.4 體育精神是對人類精神、身體和心靈的頌揚。它是奧林匹克主義的精髓並反映在體育運動中的價值觀中，包括：
 - a) 健康；
 - b) 道德、公平競爭和誠實；
 - c) 《世界運動禁藥法規》所列出的運動員權利；
 - d) 卓越表現；
 - e) 個性和教育；
 - f) 歡樂和喜悅；
 - g) 團隊精神；
 - h) 貢獻和承擔；
 - i) 尊重規則和法例；
 - j) 尊重自己和其他參加者；
 - k) 勇氣；和
 - l) 社區和團結。
- 1.5 體育精神如純潔體育，而使用禁藥是從根本違反了體育精神。

2. 本會的角色和責任

- 2.1 遵守港協暨奧委會和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以及相關《世界運動禁藥法規》。
- 2.2 根據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第 5.2.1 條承認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權威，並適當協助其貫徹執行運動禁藥管制計劃。



中國香港足球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41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 2.3 與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配合，履行其運動禁藥管制政策及規條以及世界運動禁藥法規規定的義務。
- 2.4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報告任何顯示或與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有關的資訊，並配合其對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或其他人員進行調查。
- 2.5 要求非常規成員的運動員在奧運會舉行前一年內定期進行樣本採集，並提供準確、最新的行蹤資訊（如有需要），以作為參加奧運會或作為中國香港奧運代表團成員的條件。
- 2.6 如發現任何其運動員、運動員支援人員或其他人員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反禁藥規定和/或受到處罰，應立即通知港協暨奧委會。
- 2.7 根據要求向港協暨奧委會提供協助和資訊，使其能夠妥善實施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 2.8 配合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開展運動禁藥管制教育工作。

3. 運動員的角色和責任

- 3.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所有適用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 3.2 隨時可接受藥物檢測。
- 3.3 在運動禁藥管制的範疇內為所攝取及使用的物質及方法負責。
- 3.4 通知醫護人員有關身為運動員不能使用禁用物質及禁用方法的責任，及為確保任何治療不會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負責。
- 3.5 若運動員在過去十年曾有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記錄，必須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及有關國際聯會披露。
- 3.6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若未能按要求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調查工作，可能會導致不當行為指控。該運動員有機會因此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 3.7 對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本地體育總會、國際體育聯會或任何對該運動員有權限的運動禁藥管制機構的要求，披露他們的運動支援人員的身份。
- 3.8 如運動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相關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運動員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1號奧運大樓1041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4. 運動員支援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4.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體育總會的所有適用於他們或他們所支援的運動員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 4.2 配合在運動員身上執行的運動禁藥檢測計劃。
- 4.3 利用他們對運動員價值觀和行為的影響力，營造運動員對運動禁藥問題的正確態度。
- 4.4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有關國際聯會披露其在過去十年內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規條的紀錄。
- 4.5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
- 4.6 運動支援人員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不可使用或藏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4.7 如運動支援人員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運動支援人員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5. 受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約束的其他人員的角色和責任

- 5.1 熟悉及遵守世界運動禁藥機構、港協暨奧委會、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本會的所有適用的運動禁藥條例及政策。
- 5.2 向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和有關國際聯會披露其在過去十年曾有被非世界運動禁藥法規簽約組織裁定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紀錄。
- 5.3 配合運動禁藥管制機構進行有關違規之調查工作。
- 5.4 在沒有合理原因下，不可使用或藏有任何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
- 5.5 如有人對運動禁藥管制人員或其他有份參與禁藥檢測的人士有冒犯行為，而該行為並不構成干預行為，該人士有機會因行為失當而受到港協暨奧委會、本地體育總會和國際體育聯會、香港體育學院以及其他管治機構的紀律處分。

6.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 6.1 任何正在接受臨時停賽或禁賽的人士不能以任何身份參與任何代表隊，不得從本會獲得資金，也不得擔任本會內的任何職務。



中國香港足毬總會

Shuttlecock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China

Room 1041, Olympic House, 1 Stadium Path, So Kon Po, Causeway Bay, Hong Kong

Telephone: 2504 8134 2504 8279 Fax: 2891 9337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1041 室

Website: <http://www.hkshuttlecock.org>

E-mail: enquiry@hkshuttlecock.org

7. 違規運動禁藥管制規條

- 7.1 任何不構成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規條》的其他違反禁藥規條的行為，將啟動紀律程序。這些紀律程序必須符合本會《行為守則》中的原則，以及結果管理國際標準的相關和適用規條。
- 7.2 對於根據本會《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做出的任何決定，均可依據本會的相關上訴程序提出上訴。

8. 通知

- 8.1 根據《運動禁藥管制規條》對任何人士實施制裁後，本會將把細節發送給：

- a)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賽事負責人（如適用）；
- b) 相關國際體育聯會；
- c)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
- d) 中國香港運動禁藥管制機構；
- e) 世界運動禁藥機構；和
- f) 體育總會認為應通知的其他人士或機構。

9. 最終條款

- 9.1 本指引和程序中使用的所有術語其含義應與《運動禁藥管制規條》中的含義相同。《運動禁藥管制規條》應被視為指引和程序的一部分，如發生衝突應自動適用並以之為準。